

贵南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6年）

填报单位（盖章）：贵南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层级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9	青海省高龄补贴	民政社保类	省级	贵南县民政局	老龄办	社会保障股	凡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含70周岁)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按照70-7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30元、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4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6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发放(老人人民政府在度高龄补贴基础上提高每人每月20元标准发放)	凡符合高龄补贴发放条件的老年人,由本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愿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全省统一的线上申请平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人户籍信息、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发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线上申报困难的老年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省内长期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居委会等民政办事窗口出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人社保卡或者委托代发银行卡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高龄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52号)	
10	残疾评定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组联	社会保障股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每人150元一次性补贴	县残联根据乡镇残联上报的重度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评残服务,符合范围和条件的人员由各村(社区)上报—上报所在乡镇残联—乡镇残联审核—上报县残联审核—审核通过,县残联以“一卡通”系统电子转账方式支付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保卡账户。	1证1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关于开展青海省残疾人证“跨省通办”的通知》(青残联办字〔2021〕17号)	
1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维权办	社会保障股	购买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每车每人360元	申请人即准备本省常住户口簿(满1年以上)证明材料、身份证、残疾人证、机动轮椅车购车发票等相关凭证证书和社会保障“一卡通”银行账户信息,同时填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报表》,经村(社区)、乡镇(街道)残联、县残联审核后确认,由县残联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化服务平台—维权—燃油补贴”数据库录入申报下一年度当地拟补贴对象相关信息,并逐级上报至市(州)、省残联审核后按程序下拨资金。符合范围和条件的人员由各行政村(村委会)上报—上报所在乡镇残联—乡镇残联审核—上报县残联,县残联以“一卡通”系统电子转账方式支付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保卡账户。	1年1次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	《青海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青残联办发〔2023〕35号)	
12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南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办	经济建设股	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省級后面根据《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程》将救灾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各县,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中央和省救灾资金下达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本级救灾资金安排和各乡镇受灾实际情况,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研究制定本级救助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倒房重建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倾斜。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每年春节前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221号) 3.《青海省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4.《青海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程》(青财黄环〔2025〕58号)
13	应急(紧急)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南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办	经济建设股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	集中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根据实际灾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5天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14	过渡期生活救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南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办	经济建设股	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导致无力自救的,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恢复重建完成之前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	集中安置安置的按20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自行安置的按25元/天/人的标准给予救助,救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15	遇难人员家属抚恤金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南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办	经济建设股	自然灾害直接导致死亡人员的家属	按死亡人员每人10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家属发放抚恤金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按户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16	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民政社保类	中央级	贵南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救援办	经济建设股	因自然灾害造成以居住为目的的唯一房屋出现倒塌、严重损坏和一般损坏,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困难人员	倒塌、严重损坏房屋恢复重建,户均按70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户按700元/间、4间及以上按2800元/户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按每户4间,60平米计算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根据受灾户重建意愿和推进进度,按户阶段性或一次性发放	根据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情况和国家启动救灾应急响应情况,阶段性开展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221号) 3.《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青民发〔2017〕64号)	
1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优抚补助类	省级	贵南县民政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会保障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025年12月以前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计发 2026年1月以后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以退役上年度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20个月份和为发放基数,退役义务兵以其服役年限为准,每服役一年计发一个全额基数。退役军士在领取义务兵阶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按下列标准计发:中级军士(下士、中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30%;中级军士(一级上士、二级上士)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40%;高级军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每服役一年发放基数的50%。差从非军事部门退役的军士退役后,其一次性经济补助不再计发义务兵役部分,按其实际招收为军士后服役年限计发。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按照基数的一定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接收当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并核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审核、汇总、上报;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处接收、审核各市州上报数据并核定资金分配下达意见,经会议研究后向省财政厅申报,下拨资金	一次性发放	次年6月底前发放完毕	《关于调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办发〔2013〕211号); 2.2026年1月以后出现役的,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18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优抚补助类	省级	贵南县民政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会保障股	青海省户籍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消防士兵	义务兵期间每人每年20000元(县级20%、省级80%比例)、消防士兵家庭优待金20000元(县级50%、省级50%比例)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一次性发放	每年3月、10月底前完成发放	《关于调整提高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3〕46号)	
19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优抚补助类	中央级	贵南县民政局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社会保障股	1.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每人每年26814元。 2.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0218元。 3.对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每人每年10998元 4.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残疾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1023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后编补并承袭退役军人等)每人每年10998元 5.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牺牲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年9300元标准发放。 6.对从1954年11月1日实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过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744元 7.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标准为:1937年7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2336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年11148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助标准,仍按每人每年600元标准发发生活补助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受理申请,并逐级报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备案。	按月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委员会令第788号) 2.《关于给部分农村籍老年士兵发放生活补助的通知》(民政部发〔2011〕11号) 3.《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4.《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享受部分优抚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青退役军人发〔2025〕59号) 5.如若政策标准发生调整,以新政策为准		

贵南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6年）

填报单位（盖章）：贵南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层级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批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20	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贵南县民政局	各乡镇财政室	农财股	核定在册的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	按照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年度报酬体系有关标准测算确定	由乡镇人民政府造册审核并报送民政部门审定和组织部门备案后，按照“一卡通”资金发放管理要求通过“一卡通”统一管理平台发放至村“两委”班子成员个人账户	按月发放	每月10日前完成上月基本报酬发放，考核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一次性足额发放绩效奖金；未参与年终绩效考核和考核被评为“称职”“基本称职”等次的不予发放	1.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村“两委”成员年度报酬体系加强镇村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青组字〔2020〕280号） 2.省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村“两委”班子成员报酬及老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青组字〔2025〕205号）
2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南县农业农村局	贵南县农业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农财股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每年6月底前发放完成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
2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南县农业农村局	贵南县农业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农财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国有农场、农业企业及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	自主购机-受理补贴申请-开展机具核验-审核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组织抽查	边受理补贴申请边发放	全年不定期发放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4〕178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青农机〔2024〕248号） 5.《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青海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一览表（第二批）〉的通知》（青农机〔2025〕149号）
23	牲畜出栏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贵南县农业农村局	贵南县畜牧兽医站	农财股	全县养殖户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贴	采取边出栏边申报公示边发放补助方式，有出栏意向的养殖户主动向村委申报登记，村委会接到申报后现场核实养殖户养殖情况，情况属实的，确定出栏日期并按出栏、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主体出栏情况进行核实并制定花名册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将名单报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利和科技局根据名单发放补助，先到先得，资金发完为止。	按出栏项目顺序一次性发放	全面不定期发放	根据每年省州县出栏补贴资金文件及任务清单文件发放
24	贵南县黑藏羊保种扩繁项目	农业农村类	省级	贵南县农业农村局	贵南县畜牧兽医站	农财股	全县黑藏羊“1210”养殖合作社、家庭牧场、养殖大户等	200元/只	从各乡镇养殖户选育黑藏羊羊羔，达到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鉴定合格后发放补助。	一次性发放	根据资金落实情况每年12月底前发放	根据县级实施方案及批复要求发放。
25	贵南县撒改饲项目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南县农业农村局	贵南县畜牧兽医站	农财股	全县燕麦、玉米等种植户，合作社等主体	青贮饲料每吨不超过60元，全株燕麦、青贮青干草每吨不超过120元，根据全县申报数量适当调节补贴标准，但不高于全省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额度等经县验收无异议后，张榜公布或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花名册提供给县畜牧水利和科技局备案并作为依据兑现补贴资金，将补贴资金通过对个人账户或银行转账至补贴对象，不能“以物代资”，严禁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乡镇账户。	一次性	每年12月31日前	全省撒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26	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南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站	农财股	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牧户和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等其他独立法人项目单位。	全县2025年度草原奖补政策补助标准为：苜蓿15.89元/亩、紫花苜蓿15.59元/亩、沙沟羊15.55元/亩、过马草14.44元/亩、塔秀羊14.19元/亩、藏多羊14.49元/亩、黑开姆12.16元/亩、草业公司11.49元/亩；全县2025年度草原奖补政策草原平衡补贴标准继续实行统一标准奖励，执行标准为2.5元/亩。	1.农牧户补贴资金发放程序：①纸质版资料继续使用2024年草原奖补政策发放程序，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牧部门汇总—县级农牧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后移交农牧部门存档；②“一卡通”发放程序：各乡镇政府录入农户基础信息—各行政村（牧委会）在“一卡通”发放系统录入模板并根据资金分配申请表发放资金—乡镇审核—农牧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发放补助资金。 （1）集体草场承包到户或联户承包的，纸质版资料由项目单位申报—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牧部门汇总—县级农牧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后移交农牧部门存档；“一卡通”发放程序：录入农户基础信息—在“一卡通”发放系统录入模板并根据资金分配申请表发放资金—乡镇审核—农牧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发放补助资金。 （2）集体草场未承包到户或联户承包的，由项目单位申报—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牧部门汇总—县级农牧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县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打入项目单位对公账户统筹用于畜牧业发展，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单位编制细化年度草原奖补政策实施方案—报县农牧、财政和林草部门审核，报县政府批复后实施—完成建设后报县农牧、财政和林草部门联合验收。	每年分两批次发放	3月份发放一次，9月份发放一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青政办〔2021〕123号）
27	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南县农业农村局	扶贫开发办	农财股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跨省务工累计3个月以上人员	每人每年1000元	确定补助对象，提交申报材料，多镇复核，同步公示，县级核实发放	每年1次	随时申报分批次发放，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跨省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通知》（青人社字〔2023〕204号）
28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省级	贵南县农业农村局	扶贫开发办	农财股	我省正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监测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中接受国内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农牧户，且在教育部学籍管理系统或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正式学籍的	高职（大专、技师）生每生每学期2500元；中职（技工）生每生每学期1500元，本科每生每学期3000元，预科生每生每学期2000元	通过“雨露信息通”提交申请—村级上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核—村级公示—乡镇公示—县级公示—资金划拨	每年2次	分春秋两学期发放，每学期分两批次发放，春季学期6月底前完成发放，秋季学期12月底前完成发放，发现逾期，可随时申报审核发放	《关于进一步规范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函〔2024〕149号）
29	移民补助	农业农村类	中央级	贵南县农业农村局	移民安置办	农财股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每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国家核定的纳入后期扶持范围的水库移民，由村级移民管理机构按照动态调整后的后期扶持人口进行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核。	按年发放，一年一次	每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厅厅关于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133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移民安置局关于印发〈青海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1255号）
30	农牧民抗震改造	住房保障类	中央级	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	经济建设股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家庭，农村低收入脱贫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地震灾害地区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及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每户250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农〔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号）

贵南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6年）

填报单位（盖章）：贵南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层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分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依据	补贴发放批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31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	住房保障类	省级	贵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办公室	经济建设股	项目实施村庄的农牧户	每户20000元		一次性发放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3.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建字〔2023〕1936号）
3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办公室	社会保障股	1.具有本省户籍的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无子女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夫妻双方或一方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240元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青人口发〔2011〕17号） 3.《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励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3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办公室	社会保障股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配偶离婚的单独家庭，男方年满49周岁 4.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每人每年10400元 2.伤残家庭父母每人每年8000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村级初审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 3.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六）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1.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2.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人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1.《青海省财政厅 省人口计生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奖励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12〕63号） 2.《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34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抚恤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办公室	社会保障股	1.具有本省户籍，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以上，具有当地残联发放的残疾人证；再婚夫妻以其本人生育和收养的子女数分别认定 3.截止申报当年2月20日或申报上年12月31日女方年满49周岁，因配偶离婚的单独家庭，男方年满49周岁	每人每年5000元		一年一次	每年4月	1.《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青卫家庭〔2016〕2号）
35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待遇制度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办公室	社会保障股	1.2016年1月1日之前城镇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或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农牧民独生子女、双户父母、独生子女死亡及多年未育现无子女家庭父母； 2.夫妻双方年龄均发生突变，新建家庭符合“双女”； 3.具有本省户籍且在我省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任何一种，且正在缴费期。	每人每年100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村级初审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 3.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六）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1.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2.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人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两次	每年4月、9月	青海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社行厅关于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有关利益导向新政策的意见（青人口发〔2012〕11号）
36	计划生育扶持资金（多合金）	科教文卫类	县级	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办公室	社会保障股	全县2014年以前生育独生子女或双女户家庭，独生子女、双女未滿14周岁的计生特殊家庭，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由政府财政承担，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享受医疗救助。	每人每年400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和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二)本人申请（每年1月20日前）。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户籍、婚育、《独生子女光荣证》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参保信息等相关材料，以及子女死亡或残疾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村级初审公示（每年1月25日前）。1.村（居）对本年度申请对象和上年度扶助对象逐一核实确认。2.新增和退出对象名单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自然日。 3.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按程序将《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登记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连同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 (四)乡级初审（每年2月10日前）。乡（镇、街道）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五)县级审核确认（每年2月20日前）。1.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2.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后，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上报数据确认函。《年度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对象退出报告单》。（六）市州级、省级审核上报（每年2月25日前）。1.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各县（区）及时录入上报信息，并向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年度数据确认函。《年度青海省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人数统计表》。2.市州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人口死亡数据比对结果，对当年新增扶助对象，已享受扶助对象个人信息和退出对象进行复核。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开展抽查，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一年一次	每年3月	根据《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08】150号。
37	计划生育扶持资金（联络员补助）	科教文卫类	县级	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办公室	社会保障股	计划生育村组联络员报酬，全县联络员77人、每人每年3000元 草业公司6人，每人每年1500元		(一)调查摸底（每年12月31日前）。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村（居）负责人口家庭工作人员工作进行核查； (二)核查反馈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时录入发布信息后发放。	一年两次	每年6月、12月	根据《海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2008】150号。

贵南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6年）

填报单位（盖章）：贵南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层次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分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38	村医及村卫生室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基层办	社会保障险定	全省在岗乡村医生（不含在编大学乡村医生）	村医每人每年补助1.3万元；村卫生室水电暖补贴每年每间1000元；取得医师资格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村医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按月发放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全省乡村医生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卫基层【2017】8号）
39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南县卫生健康局	基层办	社会保障险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退出乡村医生岗位且退前在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含5年）的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	1.根据实际服务年限，按每满一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2.对于符合补助条件已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在申报期间死亡的，按照一年期的补助金额一次性予以补助	省级按照各地报送数据，核减上年度死亡人员补助资金，测算后报省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一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发放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青卫基层【2016】3号）
40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南县教育局	资助办	行财股	老生老办法：对六州所有寄宿制学生全部给予生活补助 新生新办法：从2024年新学期起，对六州新入校的一年级、七年级农村留守儿童及城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补助。对在校学生继续给予生活补助。过渡期小学到2029年，初中到2024年	每生每年：小学1500元，初中1700元	学生申请，学校认定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41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南县教育局	资助办	行财股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每生每年：小学625元，初中750元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1004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4号）
42	学前教育助学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南县教育局	资助办	行财股	学前一年在园幼儿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等群体	每生每年500元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青财教【2025】93号）
43	学前教育三江源教育保障机制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南县教育局	资助办	行财股	三江源地区学前一年所有学生	每生每年1500元	按照在籍学生直接发放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44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南县教育局	资助办	行财股	对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初中到三江源地区以外就读学生	优先享受国家生活补助，不足部分由三江源资金补齐。每生每年：2200元减去已享受的寄宿生生活补助金额	办班单位向生源地县级教育部门提供数据，由县级直接发放资金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2025】11号）
45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南县教育局	资助办	行财股	对当年考入普通高等院校、专科学校，且生源地为三江源地区农牧民家庭学生	一次性奖励，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学生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一次性发放	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发放	1.《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2.《关于将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到海南西海北等所有农牧区的通知》（青政办【2011】300号） 3.《关于调整三江源地区异地就读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方式的通知》（青财教办【2025】11号）
46	义务教育阶段三江源“1+9+3”教育经费保障补偿机制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南县教育局	资助办	行财股	寄宿制中小学学生	100元/年·生	三江源地区自行发放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三江源地区教育及农牧技能培训转移就业补偿机制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1】91号）
47	义务教育阶段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中央级	贵南县教育局	资助办	行财股	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每生每年250元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下发的重点保障人群中的人口较少民族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一学期发放一次	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之前发放完毕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教【2025】46号）
48	退乘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及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科教文卫类	省级	贵南县教育局	资助办	行财股	1986年12月31日之前，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持有“民办教师任用证书”或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公办或集体办中小学任教后被辞退的民办教师，以及《解决年老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的暂行规定》（青教字【1989】185号）所明确的补助范围的退乘原民办教师；2013年全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重新核定前，1987年1月至2013年12月31日各地通过各种渠道在编制外聘用并辞退的教师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为：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或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按每满1年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在两个以上中小学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老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离岗退乘的原民办教师：生活补助标准与连续教龄满25年的，每人每月1600元；满20年不满25年的，每人每月1000元；不满20年的，每人每月8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由教育局自行发放。	一年发放一次	每年9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教师【2017】36号）
49	湿地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湿地办	经济建设股	湿地生态护林员（一户一岗）	1800元/月/人	业务部门申报/审核	按季度发放	每季度发放扣除绩效工资等后金额（绩效工资为每月30%），最后一月考核后将第四季度工资及全年绩效工资一起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50	草原管护员补助县级专项	林业生态类	县级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办	经济建设股	生态管护员	每人每月1800元，一年共计21600元		1-3月份发放一次，之后每月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季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才一次性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环环字【2024】385号）
51	草原管护员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办	经济建设股	建档立卡户生态管护员	每人每月1800元，一年共计21600元	各行政村（村委会）上报→上报所在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上报县级部门汇总→县级草原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	1-3月份发放一次，之后每月发放一次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季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才一次性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环环字【2024】385号）

贵南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6年）

填报单位（盖章）：贵南县财政局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类别	补贴项目级别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主管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处室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报依据	补贴发放批次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政策文件	
52	国有林管护劳务补助	林业生态类	省级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办	经济建设股	生态护林员和涉林农户	12.95元/亩			按半年、季度、一次性发放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季或半年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资环字〔2024〕385号）
53	非国有林管护劳务补助	林业生态类	省级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办	经济建设股	生态护林员	2103			半年或季度发放；按一次性发放。	基础管护劳务报酬（补助）按季或半年发放。年终绩效报酬（补助）在年底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林技〔2024〕476号）
54	非国有林经济补助	林业生态类	省级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办	经济建设股	涉林农户	8元/亩			一次性发放	年终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字环字〔2024〕386号）
55	退牧还草移民生活补助	林业生态类	县级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草原站	经济建设股	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困难补助	每人5400元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3月底	依据：青政办〔2009〕7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三江源生态移民困难群众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南发经字〔2015〕112号贵南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局《关于上报贵南县2015年生态移民困难群众补助款的请示报告》及《青海省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困难群众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四化生活困难补助（“十加村、无秀村、沙加村、切孔村）补助标准5400元/人
56	退牧还草移民燃料费补助	林业生态类	县级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草原站	经济建设股	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移民燃料补助	每户2000元			一次性发放	3月底	补助标准2000元/户。共640户。合计下发燃料费128万元。通过补助提高改善移民搬迁生活质量。
57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草业公司	经济建设股	对企业内职工个人发放	发放两人，一人发放11000元，一人发放9000元	草业公司上报，县级部门审核发放		一次性发放	3月底	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环〔2025〕123号）和省林草局《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青林规财函〔2025〕635号），主要用于贵南草业公司0.1万亩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58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林业生态类	中央级	贵南县自然资源局	草业公司	经济建设股	对企业内职工个人发放	每亩每年100元，共发放5年			一次性发放	3月底	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环〔2025〕123号）和省林草局《关于申请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青林规财函〔2025〕635号），主要用于贵南草业公司0.2万亩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59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	就业补贴类	县级	贵南县残疾人联合会	教就办	社会保障股	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和农牧区生产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本省最低工资标准的8倍确定	残疾人从事自主创业，农牧区残疾人从事手工业生产和扩大种养殖业，可向所在地区残联申请自主就业创业补贴，申请时填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6）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经县残联入户审查审核确认后，符合范围和条件的人员由各行政村（村委会）上报至乡镇残联→乡镇残联审核→上报县残联审核→审核通过，县残联以“一卡通”系统电子转账方式支付到补贴对象本人的社保卡账户。	5年内不得重复补贴	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实施方案》（青残联办发〔2023〕50号）	
60	三支一扶安家费	就业补贴类	省级	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南县就业局	社会保障股	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	每人每年3000元	根据预算情况由省级财政分批下达补助资金后，由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直接发放	一次性发放	满6个月发放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61	公益性岗位补贴县级配套	就业补贴类	县级	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南县就业局	社会保障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中央级和县级资金合计每人每月2080元	用人单位按月、季度或半年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填报《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申报表》，并附单位聘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花名册等资料，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62	公益性岗位补贴省级专项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南县就业局	社会保障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中央级和县级资金合计每人每月2080元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63	三支一扶省级专项	就业补贴类	中央级	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南县就业局	社会保障股	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	中央级和县级资金合计每人每月2700元			按月定期发放	每月月底前完成发放	《青海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青财社字〔2022〕1341号）
64	职业技能培训生活费补助	就业补贴类	省级	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南县就业局	社会保障股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镇低保家庭成员。	短期培训：每人每天30元；长期培训：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标准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申报流程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65	求职创业补贴	就业补贴类	省级	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南县就业局	社会保障股	毕业年度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含中职、技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一次性补贴1000元。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6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补贴类	省级	贵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南县就业局	社会保障股	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对其就业后需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保留两位小数，下同）。对超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100%以及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不予补贴	灵活就业人员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证明材料向街道（社区）申报就业，进行就业登记（社区无经办职能的可在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填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报表》，报县（区）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给个人银行账户	一次性发放	依申请发放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就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社〔2025〕186号）	